

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二标）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诚信施工[2026]011号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二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二标）。
2. 工程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港区发改发（2026）26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2栋钢化膜养殖棚，面积为7136平方米；4个高位池，面积为6976平方米；1栋管理用房，面积为190平方米；1座机房，面积为33平方米；配额建设标粗池4个，水池1座，水闸门3座及道路、场地硬化和室外水电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虾塘养殖大棚及配套设施，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伍分（¥3165293.95）。本合同为含税价款，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903939.40元，增值税金额为261354.55元；

其中：

- （1）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97642.98）；
 -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本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为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凌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02007705150K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镇夏路78号

邮政编码：538001

法定代表人：陈志远

电话：0770-2632126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光坡信用社

账 号：893712010108349773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0794344576N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153号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苏兴仁

电话：0770-3257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科技支行

账 号：450016596220507006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3877093551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2单元0502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宏业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907708589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港口区阳光海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选址图、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图纸内容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供报建、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2)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扫描版）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28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严禁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承包人发生前述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权利取得的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1）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2）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承包人磋商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措施费用清单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措施项目进行增减，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时，不属于调整价格范围。磋商图纸中的所有项目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以措施项目漏项为由提出任何补偿及图纸修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承包人承诺，磋商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本项目全部已意料的和（或）未预料到的单价措施和总价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临时设施、施工用电、柴油发电、围堰、基坑支护、作业平台、大型机械进出场击安拆、便道及便桥、施工降排水、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未按期竣工（其中包括承包人原因和征地拆迁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增加的全部等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志远；

身份证号：452728199210210614；

职 务：光坡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13877091345；

电子信箱：911969627@qq.com；

通信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镇夏路7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根据征地进展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或采购计划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含电子扫描版）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凌丽初；

身份证号：450602197901231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0909087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07)0000360；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0-32578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153号7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过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1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

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30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新换项目经理及其余人员获得执业证书的时间、等级、学历、工作业绩等全部优于原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朱俊兵；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4357 ;

联系电话: 13877093551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2单元050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7642.98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防城港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1) 但如承包人某个时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或未达到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及履行情况扣除部分

费用，此部分费用被扣除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再支付。（2）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投入详细清单。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一、土地资源的保护

1) 妥善处理废方，山坡弃土应尽量避免破坏或掩埋路基（场地）下侧的林木、农田及其它工程设施。沿河弃土应避免壅塞河道、改变水流方向和抬高水位而淹没或冲毁农田、房屋。应重视弃土堆的复垦，有条件时，宜在弃土堆顶面绿化，或整平成为耕地。

2) 取土坑应选在高地、荒地上，尽量不占耕地；当必须从耕地取土时，应将表面种植土铲除，集中成堆保存，并在工程交工前做好还地工作。对于深而宽的取土坑，可根据当地需要，用作蓄水池或鱼塘。在多年的经济作物区或重要的绿化带，不得设置取土坑。

3) 在河床采砂砾材料时，必须注意防止对河流状态的改变，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即：“在行洪、排涝河流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般道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4) 采石场的位置，应结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选择，其中包括噪声、爆破引起的地下振动、公共安全问题等。采石场的位置，应征得当地政府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5) 对施工人员加强保护自然资源及野生植物的教育，在雇用合同中规定严禁偷猎和随意砍伐树木。

二、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

（1）防水排水

1) 在施工期间应始终保持工地的良好的排水状态，修建必要的临时排水渠道，并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连接，且不得引起淤积和冲刷。

2) 因承包商未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致使土方工程遭受破坏时，其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 雨季填筑路堤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每层表面应筑成适当的横坡，使不积水。

（2）冲刷与淤积

1) 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或临时使用的土地受到冲刷。

2) 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从本工程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材料，对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产生淤积或堵塞。

3) 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水文状态的改变。

4) 开挖或填筑的土质路基边坡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雨季到来时水流对坡面的冲刷而影响排水系统的功能，减少对附近水域的污染。

5) 承包商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以免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

（3）废料废方的处理

1) 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化倾倒。应按图纸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土地，并对弃土进行整治利用。

2) 当设置弃土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应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以免堵塞河道和妨碍交通，禁止直接排放到原有水系。

4) 挖方工程及隧道工程的大型弃方场地，应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a. 废方堆放点应统筹安排，堆放点应远离河道，尽量不要压盖植被，尽可能选择荒地；

b. 及时对弃方进行压实，并在其表面植被覆盖。可以种植草皮、灌木或树木，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的目的；

c. 尽可能对弃土方整平用作耕地；

d. 隧道度渣点应选择植被稀疏的荒地，弃渣的下部和边角宜砌筑拦渣坝或墙，以防止水土流失。

三、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1) 保护水质

- 1)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 2) 工程施工区域、砂石料场，在施工期间和完工以后，应妥善处理以减少对河道、溪流的侵蚀，防止沉渣进入河道或溪流。
- 3) 冲洗集料或含有沉积物的操作水，应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它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 4) 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水泥、油料、化学品等应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 5) 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动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2) 控制扬尘

- 1) 为了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施工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使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 2) 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遮盖。
- 3) 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如水泥混凝土拌和机站(场)、大型轧石机场等投料器均应有防尘设备，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 4) 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的河流、湖泊、池塘、农田或卫生环境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3) 减少噪声、废气污染

- 1) 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轧石厂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 2) 使用机械设备的工艺操作，要尽量减少噪声、废气等污染；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1990)的规定，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 3) 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四、保护绿色植被

- 1) 承包商应尽量保护公路用地范围之外的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应负责在拆除临时工程时予以恢复。
- 2) 要保护道路两旁的古树、名木和法定保护的树种，即使处在用地范围内，有可能时也要尽量设法保护。
- 3) 施工期间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砍伐以外，不应再发生其它形式的人为破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承包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 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红线距离小于 2km。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施工过程中,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 经港口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 业主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 单价按成交单位原成交价格执行, 如确需上调价格, 经分管领导审定, 款项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扣除; 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21天的, 经港口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单价按成交单位原成交标价格执行, 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 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道路及场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

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 15%时(价格以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可对超出15%的部分进行协商调价,15%(含15%)以内部分不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15%以内（含±1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出±15%的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调价，以磋商控制价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 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政策性（颁布单位为地级市以上（不包含地级市）单位颁布的文件才属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拨付预付款前，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

12.2.2 预付款

12.2.3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与支付：合同价的30%（¥949588.18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的进度款需一次性扣减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担保的形式：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只能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18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 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支付合同价的80%, 结算经审计或财政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发包人按审定结算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 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 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贰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 (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或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申请函(2) 完整施工图；(3) 竣工图(含电子版)；(4) 结算书(含软件版)；(5) 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 工程洽商记录；(7) 现场签证单；(8) 磋商文件；(9) 施工合同；(10) 开工报告；(11) 原材料试验报告；(12) 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 成交通知书；(14) 隐蔽工程记录；(15) 计量资料；(16) 依据当地相关府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工程结算经港口区财评中心核减(增)率在 8%以上时，因核减(增)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3) 承包方逾期超过60天未完整提供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工程结算并放弃剩余工程款。

政府投资工程的结算如需港口区财评中心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港口区财评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不能以承包人编制的结果或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作为要求支付的依据。港口区财评中心处理相关事宜需要一定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港口区财评中心评审时间引起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承包方提交书面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程序退还 (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 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 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 合同工程竣工后, 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 或以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 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 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 拒绝执行的; 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 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 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 (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 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

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 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磋商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 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4) 六级以上地震；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6)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和甲供的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因承包人不投保或投保不足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开工令发出 7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相关凭证）。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二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02007705150k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镇夏路78号
邮政编码：538001
法定代表人：陈志远
电话：0770-2632126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坡信用社
账 号：893712010108349773

承包人：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0794344576N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大道153号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苏兴仁
电话：0770-3257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科技支行
账 号：45001659622050700637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凌丽初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为锋	技术负责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韦利平	造价管理人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吴雪燕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苏以轩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刘祖煜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陈日立	施工员	/	